

【封面】

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
成果報告書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成果摘要表

日期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
代表人				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
實施期程	112 年○月○日至 112 年○月○日止					
行動地點	○○縣/市○○鄉/市/鎮/區○○村/里					
計畫效益	項目說明	預期效益			實際達成效益	
	活動場次					
	參與人次					
	計畫關鍵人口					
	計畫捲動之單位或團隊					
	團隊服務時數					
	其他					
參與人次分析	一、身分別	新住民身分	新住民子女	移工身分	其他身分	合計
	二、性別	男性		女性		合計
三、年齡	19 歲以下	20-45 歲	46-65 歲	65 歲以上	合計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_____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剪報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計_____式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 DVD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。			申請單位 圖記	(加蓋單位圖記或填寫人印章)	
填表說明	1. 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。 2. 報告書原收文編號由本部承辦單位填列。					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成果報告書（參考格式）

一、提案緣由

(一)面臨的問題與想改變的事情：

(二)過往的基礎：(例如曾經執行過的相關或類似計畫、在地已具備對執行計畫有利的資源或條件)

(三)計畫討論情形及團隊成員/關鍵人口/參與人員所提建議：

二、執行過程紀錄

(一)主要工作項目執行內容與狀況：(請具體寫出整個計畫如何規劃與執行)

(二)問題對應策略及辦理成效：

三、質化、量化效益及改善建議：

(一)計畫效益與參與者意見回饋(包含質化及量化效益、是否達成提案緣由中想解決或改變的事情、是否落實擬定計畫時的建議、計畫執行過程中參加者是否回饋意見)

(二)未來改進方向：

1. 計畫緣由中想解決或改變但尚未改變的事情，未來擬如何加強以達目標：

2. 其他建議(例如如何擴大計畫成果、讓更多人參與等)

四、全案經費明細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計算方式及說明

五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預算金額	實際金額	調整金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總計					

收據暨切結書

一、 _____ (申請單位) 承辦「 (計畫名稱) _____ 」茲收到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之方案執行經費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。

二、 本單位之方案執行經費依財政部發佈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需辦理所得扣繳歸戶者，擬於 112 (年度) 年年底統一辦理所得歸戶。且同一計畫並未重覆獲得文化部及文化部附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經費補助。

此 致

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

具領單位(全銜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：○○○(印)

會計：○○○(印)

經手人：○○○(印)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日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單位(_____ (單位名稱))執行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之「_____ (計畫名稱)」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(一)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美學館授權之人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美學館授權之人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利用本計畫成果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二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單位負責，與文化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

授權單位： (請用印)

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 (請簽章)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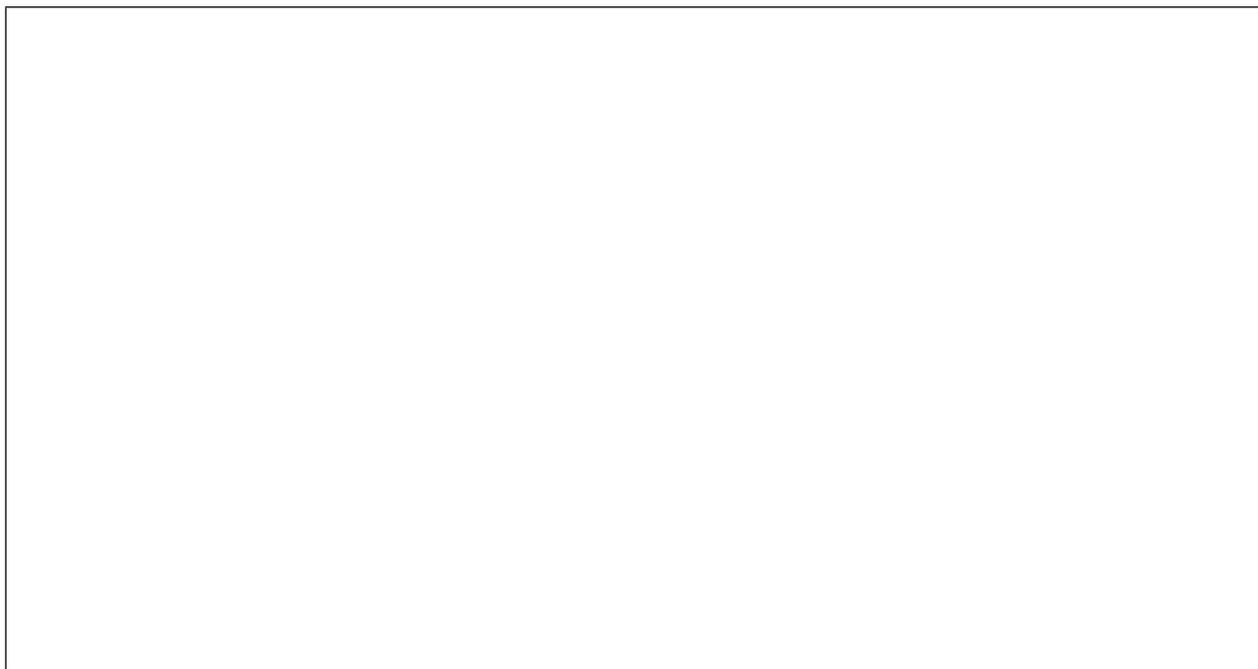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三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計畫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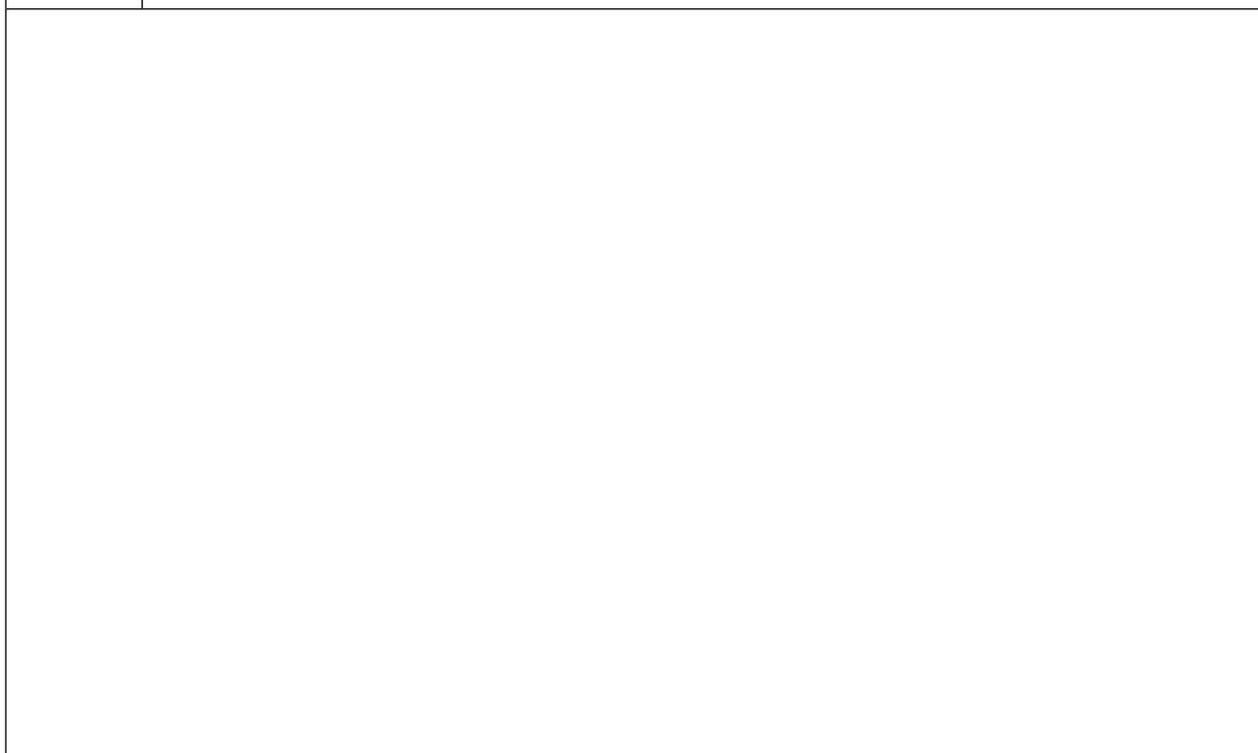
照片內容簡述	
照片內容簡述	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
計畫名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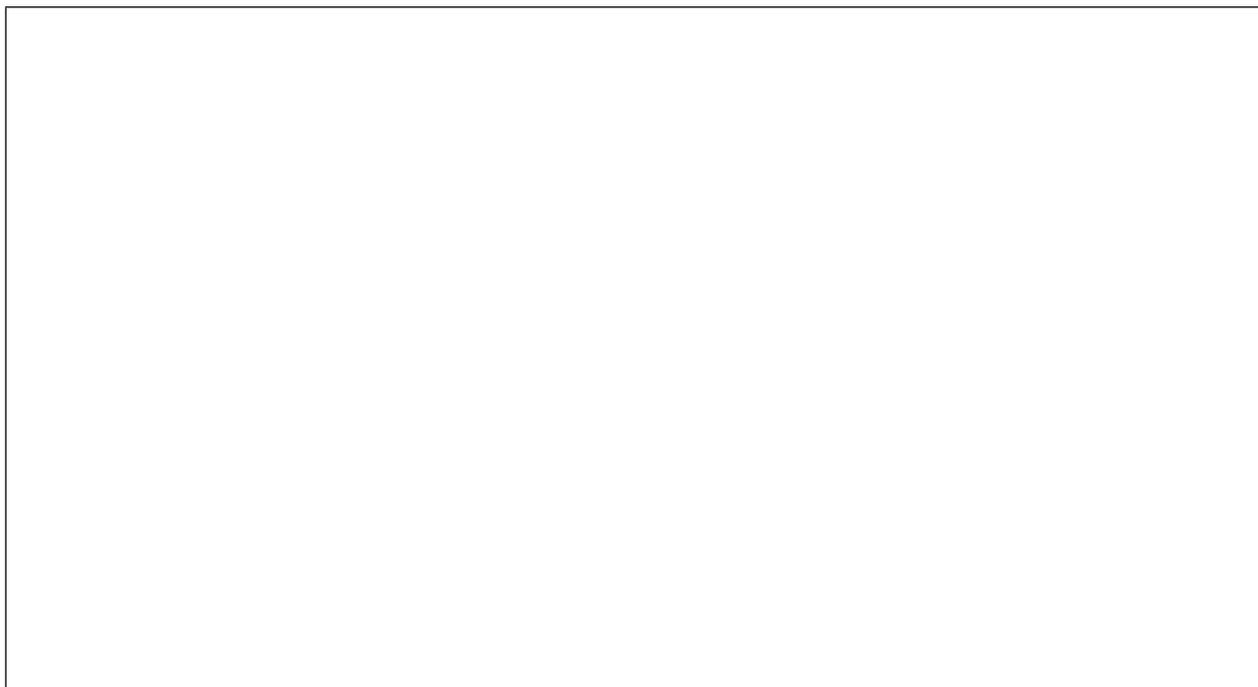
照片內容
簡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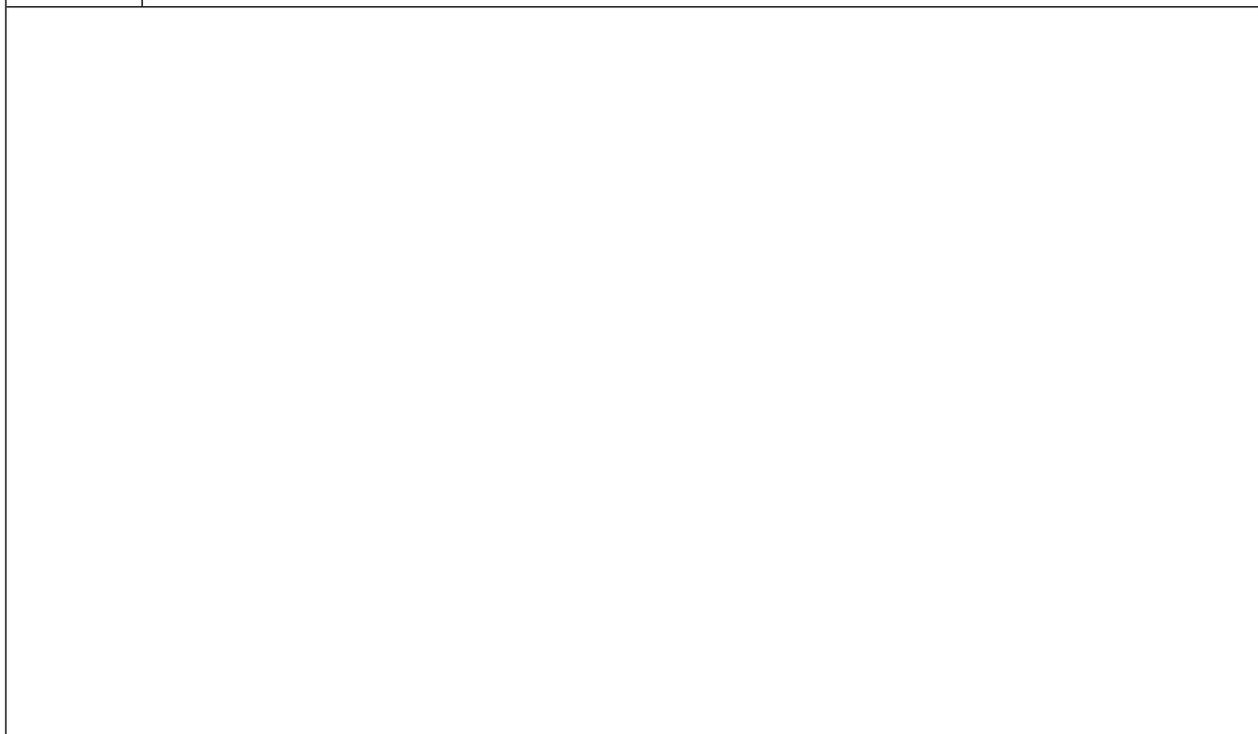
照片內容
簡述

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
計畫名稱：



照片內容
簡述



照片內容
簡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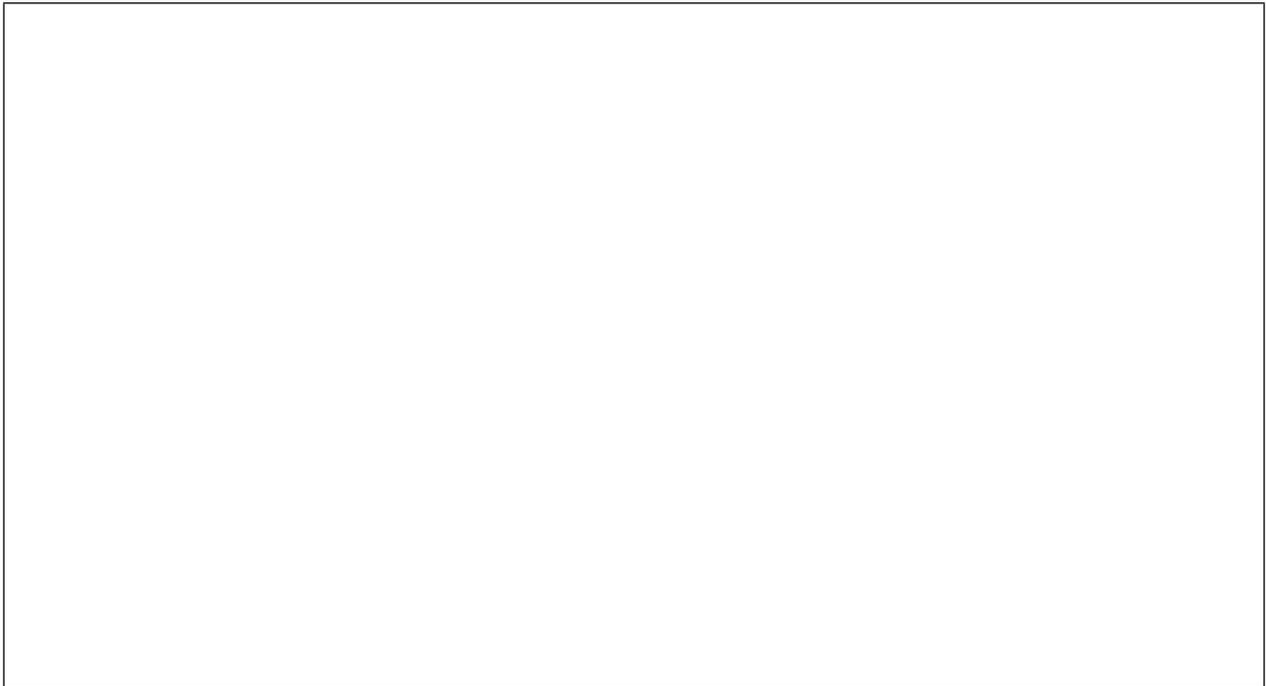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計畫名稱：

照片內容簡述	
照片內容簡述	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計畫名稱：

照片內容簡述	
照片內容簡述	

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實作方案 執行照片
計畫名稱：



照片內
容簡述



照片內
容簡述